

鹤壁市落实“十有要求”实施十大提升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,全面落实全市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,推动鹤壁城市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、开创新局面,市创城办根据市委、市政府“十有城市”工作要求,聚焦推进北方美丽城市建设目标任务,特制定方案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理念,着力解决城市承载力、吸引力、影响力不强等突出问题,高标准推进“十有城市”建设,加快推动城市文明持续提升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、功能设施不断完善、公共秩序稳步提升,城市风貌焕然一新,城市文化更具魅力,城市管理高质高效,智慧赋能成效显著,平安建设纵深推进、民生福祉有力增进,积极塑造城市发展新动能新优势,确保高水平建成北方美丽城市,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、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围绕“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”要求,实施城市文明提升行动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,通过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统筹推进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,开展“德善文化弘扬”“多彩文明展示”“网络文明传播”等示范工程,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提升个人品德,弘扬家庭美德,严守职业道德、遵守社会公德,以市民文明素养提升推动城市文明迈上新台阶。加强文明实践阵地建设,创新载体形式,拓展服务项目,提高活动质效,实现服务群众“零距离”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,组织开展道德模范、鹤壁好人、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宣讲巡迴巡展活动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通过教育引导、舆论宣传、文化熏陶等,让文明素养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,大力开展主题宣传、道德教育、群众文化、文明实践等活动,解放思想、学习探索、开阔视野,培育形成开放、创新、包容的城市品格。持续发扬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、奋进高效的鹤壁精神,传播真善美,弘扬正能量,让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成为鹤壁最鲜明的城市形象。

牵头单位:市创城办、市文明办
责任单位:市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各级文明单位,各县区(功能区)

(二)围绕“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”要求,实施城市环境提升行动

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全面融入美丽中国建设,统筹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,推进生态环境持续优化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以淇河生态保护为引领,不断优化提升城市水系,唱响全国首批“美丽河湖”——淇河品牌,打造“山水相依、林水相生、城水相融”的河湖生态保护示范典型。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,发展绿色交通,深入开展绿色机关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,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,让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行动自觉。加

快建设全域景区式城市,大力发展现代绿色建筑,抓好绿化彩化美化建设,拓展健康舒适出行空间,建设公园成带、游园成网的宜居公园城市,高水平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。

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
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事管局、市妇联,各县区(功能区)

(三)围绕“功能完备的城市设施”要求,实施城市设施提升行动

以提升城市能级为目标,着力锻长板、补短板,常态化开展城市体检,大力实施城市更新,持续优化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,推进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农贸市场、物业服务、公厕提质等专项行动走深走实,不断激发城市新活力。全面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三年行动,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空间,确保建成区供热、供水、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100%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管护,健全日常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机制,发挥路长制作用,在全市推行“铁脚板”模式,对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问题,做到“发现一处,维修一处”,以微治理实现大提升,实现城市品质持续提升、城市治理持续精细,城市功能持续完善,全方位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。

牵头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
责任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国动办,各县区(功能区)

(四)围绕“井然有序的公共秩序”要求,实施城市秩序提升行动

好城市在“建”更在“管”,推进“善建”向“善治”、“善管理”向“善服务”转变,深入推进向城市管理“四不”宣战行动,积极开展城市深度清扫保洁,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,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,确保城市干净整洁。推广“城管+交警”联合执法模式,对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等市容乱象,坚持“定人定点+机动巡查+集中整治”,以“劝告+执法+通报”的方式进行现场规范和公开曝光,有效减少违规行为。以增强市民行动自觉为着力点,常态化推进礼让斑马线、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、文明养犬等工作,实现从硬性规定到行动自觉,让每一位市民成为公共秩序的有力维护者。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进程,着力构建全覆盖、全过程、全天候的城市管理体制,持之以恒推进智慧治理,坚持依法治理,有效改善交通、经营、生活等城市公共秩序。培养更多懂管理、会管理的干部队伍,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与能力显著提升,城市公共秩序根本性转变。

牵头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
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团市委,各县区(功能区)

(五)围绕“独具特色的风情风貌”要求,实施城市风貌提升行动

城市魅力源于特有的历史文脉、自然禀赋、建筑形态,充分挖掘鹤壁特色历史文化,将殷商、淇河、诗经文化中的鹤壁元素充分融入城市建设各方面,提升

城市形象内涵。高标准做好城市规划和设计,实现人与自然更加和谐,进一步开发淇河河畔功能价值,持续改善功能与品位,现代与传统的城市关系,增强全市居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。以城市特色文化IP为内核,精心打造更多彰显底蕴的文化地标和城市建筑,探索建设第四代建筑,多维度、全方位做好城市规划,破解“千城一面、万楼一貌”,为城市特色不断注入新元素,让每一条道路、每一栋建筑、每一片绿地都充满城市特色和文化魅力,全面彰显鹤壁风采、鹤壁风貌、鹤壁风情,推动城市吸引力、感召力走在全省前列。

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规划局
责任单位: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各县区(功能区)

(六)围绕“活泼有趣的城市文化”要求,实施城市文化建设提升行动

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,让历史文物活起来,让厚重文化扬起来。坚持以文化城、以文铸魂,不断塑造和发扬鹤壁城市人文精神,定期举办更多如国际匹克球、马拉松、音乐会等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,为城市文化注入“有主题、有话题、有群体、有载体、有品位、有趣味”的鲜活内涵。充分开发文旅资源,培育推广“诗画鹤壁·封神之地”等文旅品牌,一体推进淇河、大运河文化旅游带沿线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展示,抓好平村遗址考古数字化提升,建设豫北文物整理基地,开发一批文创产品,大力弘扬豫剧牛派艺术,持续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实践模式,全面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。广泛开展涂鸦墙绘制、街头艺术等活动,不断提升民俗文化、樱花季等节日知名度、美誉度。鼓励实体商业以“社交+”为切入点,支持建设适宜聚会、消遣、娱乐的“第三空间”,创新推出一批围炉煮茶、解压经济、个性化旅行等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依托已建成的淇河书屋(社区书屋),常态化开展书香社区、国学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,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鹤壁独特的文化魅力。

牵头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责任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科协,各县区(功能区)

(七)围绕“暖心温情的管理执法”要求,实施城市管理提升行动

坚持以人为本,将服务意识深度融入柔性执法实践,探索形成“管理+服务”的城市管理模式,让管理执法有力度也有温度。深化网格管理,建立由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网格员队伍,将各网格细化到社区、小区、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,用“铁脚板”丈量路情、社情、民情,依托“啄木鸟”随手拍等系统,实时监管城市管理中出现的问题,做到要素集中在网格、问题解决在网格、群众满意在网格。凝聚各方合力,用好城市运营平台,完善“门前三包”红黑榜评比制度,建立规范积分管理规则,督促商户履行社会责任、参与城市治理,让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开展到位。培育打造“政治坚定、作风过硬、业务精良、群众满意”的执法队伍,全面提升依法执法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。

牵头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
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司法局,各县区(功能区)

(八)围绕“万物互联的智慧网络”要求,实施城市智慧赋能提升行动

突出数字赋能,加快智慧网络建设,推进物联网、政务网、物联感知终端、智慧合杆、新能源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,构建城市智慧感知网络。着力推进信创云、人工智能算力中心、人工智能大模型、城市大脑、城市运行中心等基础支撑平台建设,完善城市运行体系和标准规范,打造智慧中枢,统筹运用数据、算力、算法资源,实现对城市的精准分析、整体研判、协同指挥,使城市具备更广泛感知力、更强协同力、更优洞察力和更高创新力。重点推进智慧政务、智慧城管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环保、智慧医疗、智慧社区、智慧楼宇等多元应用场景建设,打造全国领先的5G新基建+应用场景区示范性智慧城市。建设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,实现城市“可感知、有思维、泛连接、云统筹”,用AI智能感知城市事件,提供全域感知能力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,更好实现一网通办、一网智管、一网协同,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,打造智慧城市“全球样板”,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高质量的生活和更便捷的服务。

牵头单位: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,各县区(功能区)

(九)围绕“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”要求,实施城市平安建设提升行动

平安是最大的民生,也是城市最基本的属性。以再创新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、“三零”长安杯”为目标,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浦江经验”,持续深化“三零”创建,不断优化危机管控机制,防范五大风险、开展五大行动,实施五大工程,强化能力、作风和制度保障,倾力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、揪心事、揪心事,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,有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鹤壁。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,加速推进明厨亮灶建设,确保高水平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,守护好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扎实开展“五个一批”活动,筑牢安全生产底线,切实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,争创国家级安全生产示范城市。

牵头单位:市委政法委、市应急管理局
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,各县区(功能区)

(十)围绕“人民满意的幸福生活”要求,实施城市满意度提升行动

把人民幸福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加快一刻钟(15分钟)生活圈建设提质增效,探索形成更加高效的“建”“管”“用”运行机制。在家门口步行5分钟至10分钟范围内,配备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20种“基本保障业态”;在家门口步行15分钟范围内,因地制宜发展居民文体康娱等30种“品质提升业态”。完成淇河书屋软件服务达到(鹤壁市)淇

河书屋”星级管理规定)四星以上标准认定工作,积极引进现代化专业化商业服务机构,引入高端消费品牌,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。聚焦“一老一小一青壮”,高效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构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,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,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,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%、坚持就业优先政策,用足用好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,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。推动“健康鹤壁”建设迈上更高层次,努力在健康细胞建设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上取得更大成效,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,加快全域国家卫生城市创建,以“一科普六行动”、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专项行动等活动为抓手,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走深走实,把鹤壁建成一座人人满意、人人幸福的北方美丽城市。

牵头单位:市创城办
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,各县区(功能区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推进机制建设

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领导分包机制,结合自身实际,加强系统谋划,制定具体方案,尽快开展工作。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持,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,动硬招、出真招、亮实招,形成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的工作局面。市创城办在“周例会、月调度、季排名、半年观摩”等制度体系基础上,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,为常态化长效推进各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,确保各项行动高标准落实、高效完成。

(二)加强督导检查,确保工作成效

市创城办、市委督查局等部门,按照“十大提升行动”实施方案要求,围绕工作推进责任落实,开展明查暗访,并以暗访为主,不打招呼、只看问题,以严格督查倒逼任务完成。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表扬,对工作推进中责任履行不到位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部门通报批评、严肃问责。

(三)加强责任落实,力戒形式主义

市创城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扎实做好统筹协调、沟通衔接等工作,紧盯各项工作、压实各方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既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又密切配合、同向发力,确保各项任务进度快、周期短、效果好。积极弘扬“四下基层”优良作风,常态化深入一线,贴近群众,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。把反对形式主义贯穿工作始终,坚决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着力为基层减负,有效杜绝“一阵风”“一刀切”现象,持续树牢真抓实干工作导向,把民生实事办实、好事办好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良好氛围

各级各部门要运用互联网和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等新媒体、新应用,开展时段、全方位、高频度、广覆盖的宣传,既要反映“十大提升行动”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机制,营造“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为人民”浓厚氛围,也要曝光问题、听取民意,让“全民共建、全民共享”的理念深入人心,凝聚社会各界、各行各业力量,推动形成全民支持、全民参与、全民受益的良好局面,不断助力城市品质提升,高质量推进北方美丽城市建设。

实施十大提升行动 打造北方美丽城市

□本报首席记者 李明英

“即日起,我市将落实‘十有要求’实施十大提升行动,聚焦城市建设发展,高水平打造北方美丽城市,提升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、宜居性,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鹤壁特色的城市高质量发展道路。”

3月19日,市创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,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理念,着力解决城市承载力、吸引力、影响力不强等突

出问题,高标准推进“十有城市”建设,围绕“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”“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”“功能完备的城市设施”“井然有序的公共秩序”“独具特色的风情风貌”“活泼有趣的城市文化”“暖心温情的管理执法”

“万物互联的智慧网络”“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”“人民满意的幸福生活”的工作要求,加快推动城市文明持续提升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、功能设施不断完善、公共秩序稳步提升,城市风貌焕然一新,城市文化更具魅

力、城市管理高质高效,智慧赋能成效显著,平安建设纵深推进、民生福祉有力增进,积极塑造城市发展新动能新优势,确保高水平建成北方美丽城市。落实“十有要求”实施十大提升行动解读:

一、以文明之风塑造文明之城

围绕“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”要求,实施城市文明提升行动。持续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,通过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、志愿服务等工作,加强文明实践阵地建设,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,传播真善美,弘扬正能量,让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成为鹤壁最鲜明的城市品格。

二、提升城市生态颜值 建设全域景区式城市

围绕“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”要求,实施城市环境提升行动。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,依托淇河提升城市水系,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,有力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工作,加快建设全域景区式城市,拓展健康舒适出行空间,建设公园成带、游园成网的宜居公园城市,高水平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。

三、完善城市配套设施 提升城市“硬实力”

围绕“功能完备的城市设施”要求,实施城市设施提升行动。常态化开展城市体检,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设施,推进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农贸市场、物业服务、公厕提升等专项行动。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空间,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管护,健全日常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机制,全方位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。

四、内外兼修 提升城市秩序

围绕“井然有序的公共秩序”要求,实施城市秩序提升行动。深入推进向城市管理“四不”宣战行动,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,推广“城管+交警”联合执法模式,对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等市容乱象,坚持“定人定点+机动巡查+集中整治”,以“劝告+执法+通报”的方式进行现场规范和公开曝光,有效减少违规行为。以增强市民行动自觉为着力点,常态化推进礼让斑马线、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、文明养犬等工作,实现从硬性规定到行动自觉,让每一位市民成为公共秩序的有力维护者。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进程,着力构建全覆盖、全过程、全天候的城市管理体制,持之以恒推进智慧治理,坚持依法治理,有效改善交通、经营、生活等城市公共秩序。培养更多懂管理、会管理的干部队伍,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与能力显著提升,城市公共秩序根本性转变。

五、彰显城市特色 打造魅力之城

围绕“独具特色的风情风貌”要求,实施城市风貌提升行动。充分挖掘鹤壁特色历史文化,将殷商、淇河、诗经文化中的鹤壁元素充分融入城市建设各方面。高标准做好城市规划和设计,以城市特色文化IP为内核,探索建设第四代建筑,精心打造更多彰显底蕴与现代风貌共存的文化地标和城市建筑。

六、打造生动文化IP 感受独特文化魅力

围绕“活泼有趣的城市文化”要求,实施城市文化建设提升行动。定期举办更多如国际匹克球、马拉松、音乐会等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,培育推广“诗画鹤壁·封神之地”等文旅品牌,一体推进淇河、大运河文化旅游带沿线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展示,抓好平村遗址考古数字化提升,建设豫北文物整理基地,大力弘扬豫剧牛派艺术,持续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实践模式。突出年轻化、潮流化、创意化,开展涂鸦墙绘制、街头艺术、非遗市集等活动,不断提升民俗文化、樱花季等节日知名度、美誉度,打造活泼有趣城市。支持建设适宜聚会、消遣、娱乐的“第三空间”,依托淇河书屋(社区书屋),常态化开展书香社区、国学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,让群众推窗看见历史,呼吸感受文化的独特魅力。

七、温情执法 让城市管理既有尺度又有温度

围绕“暖心温情的管理执法”要求,实施城市管理提升行动。积极探索形成“管理+服务”的城市管理模式,深化网格管理,建立由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网格员队伍,实时监管城市管理中出现的问题,建立规范积分管理规则,坚持温情服务、柔性执法并重,让城市管理既有尺度又有温度。

八、智慧赋能 让城市建设更有韧性

围绕“万物互联的智慧网络”要求,实施城市智慧赋能提升行动。加快智慧网络建设,着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、基础支撑平台、多元应用场景等建设,实现城市“可感知、有思维、泛连接、云统筹”,更好实现一网通办、一网智管、一网协同,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,打造智慧城市“全球样板”。

九、建设“平安鹤壁” 让平安可见可感可触

围绕“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”要求,实施城市平安建设提升行动。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浦江经验”,持续深化“三零”创建,不断优化危机管控机制,防范五大风险、开展五大行动,实施五大工程,扎实开展“五个一批”活动,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,建成更高水平平安鹤壁,让平安可见可感可触。

十、以满意度为标尺 提升市民幸福指数

围绕“人民满意的幸福生活”要求,实施城市满意度提升行动。加快一刻钟(15分钟)生活圈建设提质增效,探索形成更加高效的“建”“管”“用”运行机制,因地制宜发展居民文体康娱等30种“品质提升业态”,全面开展淇河书屋优化提升工程,高效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,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,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,全力把鹤壁建成一座人人满意、人人幸福的北方美丽城市。